

陸軍大學校
第十九期

學員復試委員會辦事細則

MG
E59651
37



3 1770 5904 9

陸軍大學校第十九期學員復試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總 則

陸軍大學校
第十九期學員復試委員會

(商)

- 第一條 本會為辦事有所準據起見特遵照本會組織條例第九條規定連細則
- 第二條 本會委員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分別担任資格審查身體檢查及主試監試等業務並將各項業務分組負責進行即設資格審查體格檢查主試監試四個組每組設首席委員一員委員若干員
- 第三條 資格審查組委員分任復試學員資格審查之業務其人選由主任委員指派之
- 第四條 體格檢查組委員分任復試學員體格檢查之業務其人選由主任委員指派或函聘之
- 第五條 主試委員組分任其所試學科口試實兵指揮之出題閱卷評分等事務其人選由主任委員指派或聘請之
- 第六條 監試委員組任監察試場內外之各種秩序並查核試卷其人數由主任委員指派補充
- 第七條 事務處設文書庶務兩科每科設科長一人
- 第八條 文書科設考核擬稿試卷繕寫收發各股庶務科設交際採辦會計權務各股每股

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員

第九條

本會各員經辦業務凡無明文規定者得提供意見由會開會議決施行其關係重要者呈請軍令部部長核定之

第十條

本會辦公時間與本部同但遇有限期辦完或必須提早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會辦公員役由會酌給補助費并於必要時酌備全日或一餐之給養

一、業務進行

甲 資格審查

第十二條

資格審查由資格審查委員依照資格審查表(附件一)分別審查但其審查表先由事務處文書科按照規定精確填好彙交

第十三條

遇有不合規定與夫發現疑點者須分別註記符號交由文書科調各該全案復核或咨詢有關機關查復以定汰留

第十四條

全部審查完畢後案由事務處彙呈主任委員轉請軍令部部長決定召集復試並將合格之姓名出身現職榜示

乙 身體檢查

第十五條

身體檢查之標準及業務分配由體檢首席委員處理之其應行檢查部門(如附

件二)

第十六條

體檢首席委員於開始體檢之前一日應將業務之分配報會備查以期與其他各

第十七條

全數檢查完畢其評定表經監試委員蓋章後即行報會榜示其不合格者免其再與考試

附身體檢查標準及實施辦法(附錄一)

丙 主試

第十八條

主試按舉行次序分學科考試口試及實兵指揮三種

第十九條

學科考試以筆記答解之每門由主試委員三人担任一任出題由抽籤定之一任初校一任復校但出題數應加倍經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圈定後出試

第二十條

凡指派或受聘之主試委員在試期之前概不公開發表其不必要之酬應交際等務力求避嫌

第二十一條

担任學科考試之主試委員出完試題後即行離開考場以免受與考者問答

第二十二條

學科考試各主試委員之住宿膳食擬題閱卷評點等均有指定招待之處所有試卷評定後案由事務處文書科檢收彙呈軍令部部長派員復核之

附學科考試標準及實施辦法(附錄二、三)

第二十三條

學科考試完畢主任委員指定口試委員分班担任口試并以一人爲首席委員

第二十四條

每日每班口試完畢其成績表(如附件三)經監試委員蓋章後即交事務處文書科檢收呈閱

附口試標準及口試實施辦法(附錄四、五)

第二十五條

担任實兵指揮之各主試委員以一人爲首席委員一人爲副首席委員分班以行

攷試

第二十六條

每日實兵指揮考試完畢其成績表(如附件四)經監試委員蓋章後即交文書科檢收

附實兵指揮之標準及實施辦法(附錄六、七)

丁 監試

第二十七條

每次身體檢查及各種考試入場時先經監試委員點名并對照像片其業務分配臨時規定通知之

第二十八條

監試委員除按照本綱則及附錄各辦法之規定以行監察外并須矯正考場中有違背考試精神之各種舉動及弊病

第二十九條

試卷及體檢實兵指揮等成績表概須監試委員蓋章作證

三、事務處理

戊 文書科事務

第三十條 考核股辦理各種證件之審查整理及試卷成績之核算與秘密之防護等事務

第三十一條 擬稿股擬辦本會內一切文件表冊紀錄及試場之設計等事務

第三十二條 試卷股辦理試卷之編號彌封保管與坐次編號試場唱名并準備地圖出題參考

書籍及試場應用文具等事務

第三十三條 繕寫股辦理本會一切文件之繕寫校對送印等事務

第三十四條 收發股辦理文件收發暨印保管及登記學員報到等事務

第三十五條 關於經辦業務尚未對外發表者概不得洩漏

附考試卷表整理并分數核算處理辦法(附錄八)

己 庶務科事務

第三十六條 交際股辦理一切接洽招待事務

第三十七條 會計股辦理一切金錢出納驗收給養等事務

第三十八條 採辦股辦理一切採辦購置分配收發等事務採辦之先須經事務處主任(副主任)之批准採購之後須經會計股之驗收

第三十九條 雜務股辦理會所各處及試場宿舍佈置清潔打掃公役管理并車輛指導等雜務

專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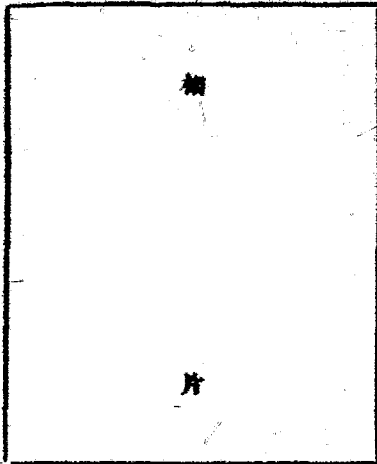
附給餐住宿實施辦法(附錄九)

第四十條 凡本細則規定未盡事宜得隨時開會決議修正之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由部長批准日施行

附主覽試委員應注意事項(附錄十)

本



陸軍大學校第十九期學員 試委員會體格檢查表

第 號								
姓 名								
體 溫				膚 病				
身 長				傳染病				
體 重				血 壓				
胸 圍	平時	盈虛差		淋 巴 線				
肺 活 量				肺 臟 病				
握 力	左	右		心 臟 病				
視 力	左	右		腹 部	肝			
聽 力	左	右			脾			
眼 病					其他			
色 育				脫 腸				
耳 病				痔 瘻				
鼻 病				生 殖 器				
喉 病				尿				
齦 齒				其 他				
榮 養								
關節運動								
總 評				等 第	甲	乙	丙	丁
主 檢 者	簽 名	蓋 章		檢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陸軍大學校第十九期
學員覆試委員會

辦事細則附錄

附錄 目錄

- 1 身體檢查標準實施辦法
- 2 學科考試標準
- 3 學科考試實施辦法
- 4 口試標準
- 5 口試實施辦法
- 6 實兵指揮標準
- 7 實兵指揮實施辦法
- 8 考試卷表整理并分數核算處理辦法
- 9 給養及住宿實施辦法
- 10 主監試委員應注意之事項
- 11 受試者須知

身體檢查實施辦法

- 一、學員身體檢查分班分日行之其分班日次序承辦人在事務處主任(副主任)監視之下抽籤定之並以抽籤先後順序定以浮籤號數
- 二、檢查之時由監試委員按號數點名校對表上像片發給評定表並扯去浮籤由應考學員親自持表受檢
- 三、主檢委員校對像片與本人不合者即不與檢查並將表註銷扣留
- 四、主檢委員將檢查情形當場評定註記蓋章至最末總評判委員處收繳并須將合格與否當場註明蓋章
- 五、評定表在考試時表上僅記年齡不記姓名表之左上貼以像片加蓋硬印并蓋事務處主任與承辦人私章
- 六、檢查完畢交由事務處折彌封按號數在表上填寫姓名
- 七、發榜不記分數及等第不及格者即不取錄
- 八、復試錄取學員之評定表發交陸大以作該校甄別試驗之參考其落第學員存軍令部經二年後焚燬之

九、檢查之時嚴禁二人同時在室受檢以免發生弊端並嚴禁作職務外之問答
十、監試委員除維持武場秩序監察弊端外在考試期間嚴禁與主試委員及學員談話

身體檢查標準

- 一、身長 以一六〇生的米達(六二、五英寸)為最低限
- 二、體重 以五〇基洛格蘭(一一〇磅)為最低六八基洛格蘭(一五〇磅)為最高上或長為比例
- 三、胸圍 平時以七二生的米達為最低盈虛差以五生的米達為最低
- 四、握力 左以三〇基洛格蘭為最低右以三五基洛格蘭為最低
- 五、視力 以視力表二〇分之二〇或距離六公尺能視六號字碼為生理正規視眼
- 六、聽力 氣導骨導均無障礙者為合格
- 七、肺活量 以三〇〇〇立方生的米達(二〇〇立方英寸)為最小限度
- 八、眼病 弱視深度近視遠視眼臉內外翻重症砂眼直視眼筋痙攣等病不及格
- 九、色盲 患者不及格
- 十、耳病 重聽鼓膜破損中內耳之慢性病不及格
- 十一、鼻病 鼻之畸形鼻及鼻腔慢性病妨礙呼吸及言語者不及格
- 十二、喉病 失音者不治之喉頭氣管慢性病者不及格

- 一五、皮膚病 慢性皮膚病惡性腫瘍過大之良性腫瘍及有其他妨礙運動之疾患者不及格
- 一六、傳染病 患花柳病者不及格
- 一七、脫腸 患者不及格
- 一八、痔疾 重症痔漏痔核為不合格
- 一九、脊柱 正直不斜者為合格
- 二〇、肺腫病 胸廓畸形妨礙呼吸不能速治之肺及胸膜慢性病不及格
- 二一、心臟病 心臟心囊之慢性病動脈硬化動脈瘤等不及格
- 二二、營養 發育不全全身畸形肌肉薄弱脂肪過多過少惡液質惡性貧血甲狀腺腫者不及格
- 二三、細菌 妨礙咀嚼機能者為不合格
- 二四、膿血
- 二五、關節運動 運動障礙者不及格
- 二六、血壓 一〇〇——一七〇(收縮)
- 二七、淋巴腺 各部淋巴腺腫漲者不及格
- 二八、生殖器 現患下疳及淋病者不及格
- 二九、小便 有蛋白及糖者不及格
- 三〇、其他

以上計二十八項

學科考試標準

一、常識

以測驗題與論文題兩項考試之各以五十分為滿分總分數不滿五十分者不合格但不滿五十分者在五分之一以上時可提出大官照不及格規定分數酌減決議後類呈請部長核定之

二、軍事學

1 應用戰術：出要圖解答及文字解答兩題要圖以六十分為滿分文字以四十分為滿分總分數各以兩門計算

2 基本戰術、軍制築城、交通、地形、兵器：各以一門計算每門出以四題由各應試學員任選兩題解答每題各以五十分為滿分

3 出題參考之書籍以最近軍官學校養成教育學生隊教授完全之教程為準（不用摘要簡編等課本）但基本戰術用現用戰鬥綱要及陣中要務令二書連詞綱領附表在內

4 出題以理解應用分斷總合為主避免分條死記判分須提倡整理與創作不注重解答原文

5 軍事學總平均分數不滿五十分者不合格但不滿五十分者在五分之一以上時可提出大

會酌減合格分數惟決議須呈請部長核定之

三、普通學：

1 國文：以一門計算以文字通順不寫誤字筆能達意理不荒謬爲五十分不足五十分者不合格

2 算術、代數、幾何、三角：以一門計算每課目出以兩題由應試學員任選一題解答每題以二十五分爲滿分

3 歷史、地理：以一門計算每課目出以兩題由應試學員任選一題解答每題以五十分爲滿分

4 物理、化學：以一門計算每課目出以兩題由應試學員任選一題解答每題以五十分爲滿分

5 外國語文：以二門計算考試英俄法德日各國語文由應試學員任選一國語文以一門計算作文以四十分爲滿分翻譯外譯漢及漢譯外各二十分爲滿分

6 出題參考書籍國文以大學中庸及武經爲藍本（本期暫定爲大學中庸）外國語文英日文題以高中語文課本俄法德文題以初中語文課本爲標準其餘各課目照新學制高中程度課本爲標準

7 國文應出以議論題其餘除語文數學理化外與第二項第4款同

四、各門分數均以零分起至百分滿不准坐有底分

五、以上所舉不合格者不錄取

學科考試實施辦法

一、主監試委員及事務人員均遵照本辦法辦理

二、試卷製法及使用

(一)試卷製法如所附甲、乙

(二)保送核准應考學員編定基本號數名冊按號數封印試卷密封紙下角反復折疊用膠水粘固

(三)浮簽上填寫姓名及基本號數與試場坐位號

(四)試卷皮面上及密封紙與釘卷處均蓋大印卷紙騎封亦加蓋騎封大印卷面上並加蓋密封承辦人及文書組長事務處長私章以昭慎重

(五)蓋印時須備事務處主任請印原文開明試卷數目並附送核准之應試學員姓名名冊按

照核對相符蓋用大印

(六)蓋印後未用過之試卷須與已用之試卷數目相符考試完畢後由文書組長呈事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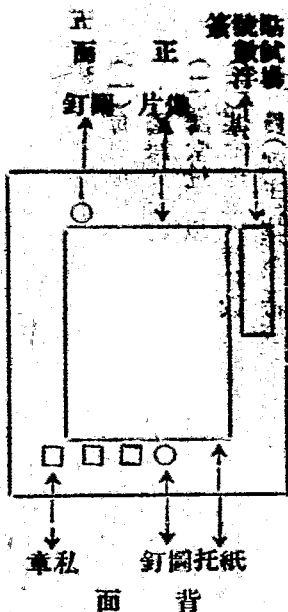
主任註銷

三、點名冊裝製及使用

- (一) 點名册按隨試場數分裝册數如在一體試場考試則分裝一册(册用硬紙)
- (二) 學員姓名按基本號數排列上記號數雖係逐記籍貫年齡像片均在中央加蓋硬印及本會銜記
- (三) 裝製名册時其像片須校對與保送詳歷上像片相符
- (四) 本册於本會結束後移交軍各部轉呈彙集二處保存限期三年以備考查
- (五) 點名册每卷每角須加蓋承辦人及文書組長事務主任私章

四、像片設備及裝用

- (一) 每卷時並以像片其位置釘於坐位號右方其面向外以備監試委員校對
- (二) 每卷時並加蓋硬印及承辦人與文書組長事務主任私章



姓	日一第	基 本 號 數
	數號位坐	
	日二第	
	: : :	
	日三第	
文語國某		
: : : :		
名		

考試完畢
寫上

(三)本像片於考試完畢後將錄取學員與點名冊校對無誤粘集成冊移交陸大保存

五、排坐位手續及實施

(一)每日變換坐位一次其順序於每日晚由承辦員在事務處主任監視之下抽籤定之外

(二)每日變換坐位一次其順序於每日晚由承辦員在事務處主任監視之下抽籤定之外

(三)講堂位次以第一號至末一號視講堂之情形列表標示并於席位棹之左上粘以號簽

(四)講本堂位兩種號數對照表由文書組長校對後呈事務處主任手存以備本會主任委

員(副主任委員)檢查

六、試場檢點

(一)點名

甲、每堂於考試前五分鐘振鈴監試委員及事務員學員聞鈴到試場集合

乙、點名處請各處處長監試委員并查檢由事務員二員一唱名發試卷一檢查夾帶

監試委員二員檢對像片并備辦事務員檢夾帶發試卷監視入場入場後再不得

出場

丙、點名完畢關閉試場門戶

(二)試題由首席委員折封分發試題或將試題寫於黑板

(三)試題折封後試場門由衛兵嚴守無論何人不得出入

(四) 監試委員應注意各點

甲、監試委員按照受試者須知之規定監視學員對於學員詢問概不准答復并不准與學員耳語如有違犯准學員當場指摘

乙、發現夾帶者與人談話與喧囂者扣考左顧右盼初犯與以警告再犯扣考

丙、監試委員並須於試場內以坐上像片與學員校對

丁、監試委員不得於指定監視範圍以外地區游動

戊、學員交卷後監視委員須即時於每題答案末尾蓋以私章並於卷皮註明交卷先後次序號數

己、已到限定時間受試學員如尙未交卷不論是否完畢應即收卷不得通融惟因點名或其他原因延誤時間須於出題時宣佈順延

庚、所收試卷檢查相符後監視事務員包封并包裹外束繩封紙由監試委員蓋章

辛、監試委員業務分配表如所附丙監試之分段由承辦人於事務處主任監視之下抽籤定之

壬、出題委員於問題無解釋必要者可不到場

癸、所收試卷無論何人在試場不得翻閱

七、筆試主試委員及事務實施辦法

(一) 出題委員

甲、試題在秘密不在高深出題按課目性質關於國文及外國語作文題由本會主任委員親自擬定以防洩露其他各課目由出題委員擬定後由主任委員圈定

乙、國文題範圍以大學中庸論語為主武經(孫吳六韜)爲副外國語作文題以本國文字出之(學員將題譯成外文井以外文撰作)其他各課目用如附錄二所定之書籍參考

丙、出題委員入闈辦法如左

(1) 應用戰術及黨義於考試日期前一日晨入闈

(2) 其他各委員於本課自考試時間前三小時入闈

(3) 入闈後不得隨意外出有特種事故出室特派衛士隨從以禁止外人與之談話

(4) 入闈委員宿舍每人獨間外設以崗位嚴禁外人進入委員外出務須鎖門

(5) 委員飲食均在本室

丁、出題室門外設以崗位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本課出題委員事務處主任(副主任)文書組組長佩有許可證准予出入外其餘一概禁止入室委員如有特

殊事故應由本會主任委員簽發

戊、准許入室人員於委員出題概不准窺視（出題由出題委員一人負責對於窺視人員有權斥禁如有不從報告主任委員懲辦）

己、非本屆出題時間不准入出題室入室後非至學員入場後不准出室

庚、出題完畢即須續作原案及判分標準以學員出場前作妥爲原則

辛、出題篇章節目等視參攷書籍情形預先擬定籤號臨時在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監視之下抽籤決定但本章節目等不便出題時申明理由請主任委員核示另抽一籤惟每題不准趨出三籤

壬、應用戰術地圖預行擬定十個地區（先與管理地圖科長接洽地圖有無）使用某地區圖由事務處主任本會主任（副主任）委員監視之下抽籤定之至攻防遭追退等於出題教官入闈後抽籤定之

（二）地圖準備及管理

甲、於考試期前由本會函陸軍大學選定十個地區地圖表各一份於本課考試前五日送部再與管理地圖科接洽圖之有無臨時決定選用某區祕密通知管地圖科備妥包封

乙、於本課考試前一日由文書科派員領取於考前五小時於事務處監視之下於密室檢核地名幅數相符後再分檢成份備用

丙、地圖使用完畢須全數收回整理妥善分別送還如有損壞另案報銷

(三) 試題印發

甲、指派繕寫一員油印兵一名負責担任於試題擬妥後召之入室在出題委員監視之下繕印試場未封門前禁止出室

乙、繕印紙張準備每人一份外多印三十份印題紙右下角蓋以本會鈐記以昭慎重

丙、外國語文題除作文題書於試場黑板外其餘各題由出題委員繕寫監視油印

丁、題目印畢後嚴密封妥送交監視委員臨時折封

戊、封出題紙數目與餘存數目須校對相符

八、閱卷主試委員及事務實施辦法

(一) 閱卷分爲初校復校依出題委員原案評判

(二) 事務人員按交卷號數抽籤先後另造甲乙兩表分由閱卷初復審委員判分登記之用初復審判畢之後再由事務人員列成總表委員與事務人員分別蓋章甲乙兩表在

未發之前由事務人員封存不得使初復審委員互閱

(三) 所判分數如有改正須用筆另寫並蓋章證明

(四) 如有原判塗改則本卷作廢

(五) 判分以用墨筆爲原則如用鋼筆則須用不落色之墨汁

(六)初復審分數如突然相差數在三十分以上者須呈主任委員親自考核

(七)閱卷委員如發現答卷上異狀或故作記號疑點及雷同或與原案無異者須請主任委員親自考核作廢

(八)答卷裝訂之處散開者即作廢

(九)事務人員將初復審委員甲乙兩表分數謄錄於試卷之上其應注意之點與(三)(四)

(五)項同

(十)閱卷完畢由本會主任委員呈請部長指派專員復核如發現疑點或弊端逕行報告部長核辦

口試標準

一、軍事常識考試課目範圍

1 操典，射擊教範，陣中勤務令，築城教範，交通教範，體操劈刺教範以上各課均出以活用題

2 軍隊內務，陸軍禮節，關於新兵教育事項，關於統御治兵帶兵事項，關於作戰經驗事項

二、普通常識考試課目範圍

1 黨義，總裁言論避免條文及記憶以活用題為主

2 自然，社會等科學及關於生活之一般常識

三、以上兩門以口頭問題每門各問以四題為進能完全答之題不錯者為滿分每題由零分起至十分

四、腦力(含記性悟性應變)言語姿勢(含動作)儀容(含精神)每項由零分起至十分為滿分
五、所出問題不在高深須適合陸大學員應備之學識以口頭問答攷察其所受軍事教育，一般教育，及家庭各教育與軍隊社會各經驗之程度以眼光觀察是否合乎陸大學員之資

實如察知其非受過完全軍事教育及部隊閱歷不足爲軍人表率與可造就之材者應極減削其各門之分數以免濫竽混入耗國家之人力物力毀陸軍大學校之令名

六、總分數不足五十分者爲不及格其他課目雖優亦不取錄

口試實施辦法

- 一、學員口試日期表預行規定應試者每次攷試次序承辦人於考試前一小時在監視委員監視之下抽籤定之以抽出順序而定臨時號數
- 二、攷試按照課目分組每組三人—五人內指定一人為組長計軍事常識兩組普通常識兩組腦力言語、姿勢、儀容二組(如分配表)如有必要組數尚可增加
- 三、監視委員每組二員一担任點名校對像片及監視攷場攷試一維持準備應試學員軍風紀
- 四、每員預製受試證一張如實兵指揮攷試實施細則四所示
- 五、攷試之時由監視委員按證上號數順序點名呼以號數校對像片相符復將受試證浮答批下由應試學員持證受試
- 六、評判表號數按每次分配人數預行填定每次臨時由事務員交主試委員(每人一份)
- 七、攷試問答時間每應試者以二分鐘至四分鐘為限
- 八、主試委員校對像片如與本人不符者應即扣考其相符之像片由組長蓋章交還本人由最末一組收存每次考試完畢點交事務員
- 九、主試委員查受試證上號數與評定表上號數相符隨即攷試由一人出題其他各委員分別

評定分數

十、各主試委員須獨立評判不准協商

十一、應試學員攷試完畢應由監試委員指導衛兵勒令離場應試者準備受試地點不得使任何人進入

十二、主試委員不得詢問學員之姓名籍貫出身學歷及所屬部隊

十三、攷試試場設備如附圖

十四、評定表於考試完畢在分數上蓋章交由監試委員蓋章點交事務員監視密封口上監視員須蓋章以昭慎重表上分數塗改者作廢如有改正應將舊判圈去另外書寫蓋章

十五、出題參攷之書籍由本會準備之

十六、口試問題每次更換出題委員及章節與範圍於考試開始前一小時抽籤決定

十七、試場門外設以衛兵在攷試間除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概不得進內及在窗外竊聽

實兵指揮考試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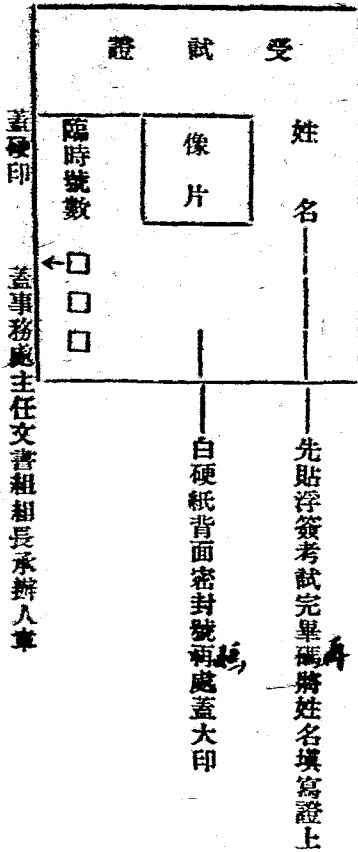
- 一、考試因演習兵力限制實兵指揮以排長動作爲主予以情況時可擴至營連
- 二、考試課目分制式教練戰鬥指揮陣中勤務及工作指揮與新兵教育五種其中以戰鬥指揮陣中勤務爲主要
- 三、考試方式隨時與以課目使之實兵指揮並按照當場地形與以情況學員應分別以口令(命令)動作或視問題情形以口頭答解計制式教練工作指揮新兵教育共出二題戰鬥指揮陣中勤務共出二題
- 四、判分着眼分口令(命令)態度姿勢動作決心處置六項
 - 甲、口令(命令)生疏不合規定及失下達要領者不合格
 - 乙、態度失指揮莊嚴及軍人身分者不合格
 - 丙、姿勢失去指揮要領或本場合要求者不合格
 - 丁、動作失於迅速及確實不合指揮要求或位置失當者不合格
 - 戊、決心猶豫遲緩及違背原則或軍人常識不足者不合格
 - 己、處置背謬原則者不合格

以上所舉爲最低限度如不合格已失軍人身分
五、評判標準每員委員考試有兩項不合格則總評應判以不合格字樣如兩員以上總評判爲
不合格則確定爲不合格

附錄(七)

實兵指揮考試實施辦法

- 一、學員實兵指揮考試分日表預行規定其分班次序承辦人於考試前一小時在監委員監視之下抽籤定之以抽出先後順序以定班次及臨時號數
- 二、考試實施每日上下午共七小時每組每小時考試以五人為原則共設五組每組委員四員考試人數視復試人員多寡定之
- 三、每受試學員預製受試證一張如圖



四、考試之時由監試委員按證上號數順序點名校對像片將受試證浮簽扯下由應試學員持證受試監視委員每組二員一担任點名校對像片及維持準備應試學員軍風紀一監視試場內考試

評判表號數按照每次分配人數預行填定臨時交主試委員每人一份

五、主試委員校對像片如與本人不合者應即扣攷校對相符之像片隨即由本組組長收存簽字每次考試完畢點交事務員

六、主試委員查受試證上號數與評定表號數相符隨即考試由一人出題其他各員分別評定七、各主試委員須獨立評判不准協商

八、委員所出題目不注重深奧應試學員答解須應合地形預先由實兵指揮首席委員召集開會研究準備之

九、考試於野外複雜地形處行之地點臨時選定

十、考試場按區分組數(每組委員三——四員)劃分樹以場別之標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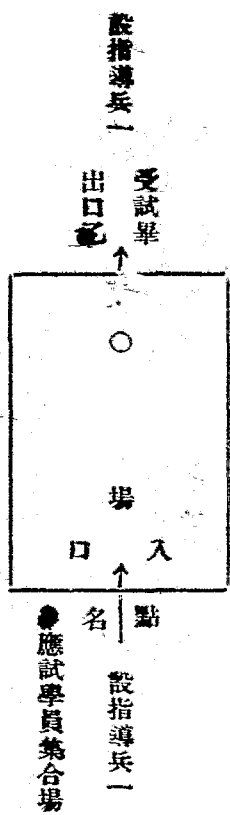
十一、各組委員之考試某組於監試委員及主試委員監視之下由事務人員抽籤確定抽籤在集會場每次開始前行之

十二、集會場臨時指定標示聽集合號聲後委員與應試學員分別集合

十三、主試委員除出題考試外不得與應試學員作其他閒話詢問姓名籍貫學籍所屬部隊等

受試完畢後，由監督委員二員一員任點名校對像片發受試證及管理準備應試學員一員監視

受試



受試完畢學員即須離去不得逗留場內及回到集合場與未試學員晤談場外設指導兵二名禁止閒人進入

考試卷表整理并分數核算辦法

- 一、各課門答卷及評判表冊於監試委員監視之下折封整理分出門類
- 二、各評判表所判分數按部門分別彙臚表上學科各部門所判分數分別臚寫試卷上臚寫後承辦人均須蓋以私章
- 三、整理完畢彙呈總表按照規定總合以分數多寡排列次序分數相同者以軍事學較多者居上再相同者以應用戰術多者居上如完全相同並各列取錄與不取錄之間者當於開會時抽籤定之
- 四、總平均分數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止再有餘數四捨五入
- 五、名冊整理完畢後事務處主任呈請本會主任委員復審可指定文書科會計科課員分別核校
- 六、初覆校對後本會主任委員呈請部長派專員復核
- 七、分數核校均須在指定處所行之不准攜出室外
- 八、收發領交均須確實點數本日未經辦理完畢者主辦人可自行封固蓋章交收發保存

給養及住宿實施辦法

- 一、在考試期間當值委員及事務員準備全日給養受試員準備一餐給養
 - 1 早點每人湯麵一碗
 - 2 午餐晚餐每桌八人每員備菜一種
 - 3 學員午餐每麵包十兩牛肉四兩鹹菜二兩
 - 4 演習部隊每連每日津貼一百元給養自備
 - 5 本會士兵夫備以普通菜飯
- 二、市外委員宿舍由會準備床位不備行李
- 三、在會住宿人員及當值委員事務員每於前一日由庶務科調查彙列職名數目送會計股彙備給養
- 四、委員休息處所應試者候考處所茶水及伙食實施均由雜務股承辦

主監試委員注意事項

- 一、主監試委員各機關業經派定之後不得再另派其他有誤考試之事務
- 二、已派定主監試委員有不得已事故至試期不能担任委員時原屬機關於試前三日通知本會以便另行選員繼任
- 三、放試時臨時因病不能到場由該委員於試前十二小時報告本會以便覓人暫代並由本會將請假原因時間通知原屬機關
- 四、派定委員不得無故不到或遲到致誤業務之進行如發現此種情形由本會通知原屬機關核處之
- 五、住本市內之委員交通需本會派車接送者須於先二日將住址門牌通知庶務處以便規定接送時間及集合登車處所
- 六、放試各種規則須詳細閱看以便業務之推行無阻
- 七、各委員對個人行動言語均須慎重以避瓜李之嫌

受試者須知

一、筆試

甲、凡受試者應於受試規定時間前半小時到場聽候點名(遲至點名完畢後始到者不准與試)

乙、受試者應名後即趨前聽候核對像片翻檢挾帶發給試卷(如有像片不符及挾帶片紙雙字者即行扣發)

丙、受試者傾到試卷後按次入場按卷面標明之號數入坐(參照門前所揭示之坐次號數表)

丁、試卷上已粘有名簽不必再填姓名但繳卷前應自行將浮簽批去

戊、試英俄德法文者可用自來水筆有須繪圖表示者用鉛筆其餘一律用毛筆書寫(除數學列式及外國語文用橫書外餘均用直書)

己、應用戰術及三角幾何等場應分別攜帶(紅、藍、黑)鉛筆及生的尺兩脚規三角板橡皮小刀等件應用戰術堂應攜帶漿糊并准攜軍隊符號

庚、所發地圖隨同繳卷時呈繳

辛、除試卷外凡以上所指一切文具均歸自備如數學等題起稿者可寫於卷末紙上如查
覽另紙草稿立即扣攷

壬、繕寫試卷格式題低二字寫答案均頂格寫但英俄法德文不在此例
癸、各題答案應接連書寫中間不留空格

子、入場後須保持靜肅並不得易移坐位及塗改號次
壬、出題後不得傳遞抄襲及交頭接耳窺視隣卷並不得誦讀文字及言談

丑、試場內不得吸煙及隨意吐痰
丑、試驗時限已滿無論完卷與否均須交卷出場不得逾限

寅、交卷後不得在試場逗留及翻閱他人試卷
卯、每日除初試一堂操早點外其餘外其次之受試時一聞入堂號音立即入堂但休息時
須在指定之室內休息不可遠離以免誤攷

辰、受試者每日由本會預備午餐一頓其領取方法於每日之第二堂繳卷後由本會事務
員檢點給餐單然後憑單領取給餐

二、實兵操演攷試

（受試時間地點隨時規定如破場在滬外較遠時由會派汽車接送兼合乘車地點隨時
另行通告

乙、第一項之意旨與本項相合者均適用之

丙、致試完畢即須離開試場赴規定地點休息不得與未受致試學員接近如有違犯兩學員均行扣致

丁、致試時不得佩帶符號及徽章

戊、所領致試證至致試時繳還主試委員

三、口試

第一第二兩項與本項相合者均適用之

